

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签署提前协商终止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广州白云国际广告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告公司”“甲方”）近日与迪岸双赢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迪岸公司/乙方”）签署了《提前协商终止协议》，乙方因重大客观情况出现变化，与甲方协商提前终止《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二号航站楼及 GTC 广告媒体经营招商项目（2024）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T2 广告经营合同》），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原合同签署情况

2024 年 3 月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二号航站区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二号航管公司”）与迪岸公司签订了《T2 广告经营合同》，约定经营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6 日起至 2031 年 3 月 5 日止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披露的《关于签订二号航站楼及 GTC 广告媒体经营项目合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）。

2024 年 6 月，二号航管公司、迪岸公司与广告公司签订了《广告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》，约定由广告公司取代二号航管公司享有《T2 广告经营合同》中的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，《T2 广告经营合同》的当事人变更为广告公司与迪岸公司。

二、原合同履行情况

1. 双方确认《T2 广告经营合同》第一经营年度广告经营权转让费（含税）为 297,732,800.00 元，乙方已全额支付。

2. 双方确认《T2 广告经营合同》第二经营年度因《T2 广告经营合同》提前终止，实际计费期间为 2025 年 3 月 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，乙方已支付广告经营权转让费（含税）为 153,332,392.20 元，尚余广告经营权转让费（含税）73,515,530.21 元未付。

三、终止协议主要内容

1.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按照《T2 广告经营合同》12.2.3 条款协商提前终止《T2 广告经营合同》。

2. 双方协商一致并确认的《T2 广告经营合同》最终提前协商终止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30 日。

3. 乙方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，继续按《T2 广告经营合同》约定内容履行 3 个月合同义务。

4. 乙方赔偿甲方 1 个月广告发布费（按所在经营年度月平均广告发布费预收款计算）的赔偿金，赔偿金含税金额为 25,555,398.67 元。

四、协议终止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签署《提前协商终止协议》，是双方根据《T2 广告经营合同》提前终止条款达成的合意，广告公司将抓紧做好 T2 广告重新招商的相关工作。本次协议终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产生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27 日